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委任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胡定旭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兩項任職均自2022年11月2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而刊發。

## 委任胡定旭先生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兩項任職均自2022年11月2日起生效。

胡先生，68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0年至2017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其主席，目前仍擔任該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為東京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及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此外，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

於2013年12月24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裁定，胡先生在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的同時，參與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因而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胡先生被視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故胡先生未能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達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要求，該行為構成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2014年7月23日起計兩年內從執業會計師名冊中除名，並須連同其他與訟人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支付費用2,000,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2014年將該事件轉介至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2017年裁定無需答辯。

過去三年內，胡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擔任以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上市公司	角色
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4.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	角色
5.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目前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八個董事職務。除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外，胡先生亦分別於其他七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儘管彼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但根據該等上市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於相關財政年度內，胡先生在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一直保持高出席記錄。由於胡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亦毋須參與管理人的日常管理。此外，胡先生憑藉其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充足的經驗及知識。因此，彼對於自身擔任的董事角色應有充足的了解，且應能夠適當分配時間來處理每家相關上市公司的事務。故此，董事會相信，儘管胡先生於香港其他八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仍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彼作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考慮到胡先生的專長，董事會相信，憑藉其自多家上市公司獲得的豐富經驗及見解，彼將對管理人作出重大貢獻。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胡先生仍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胡先生已與管理人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及相關法律法規退任及接受重選。胡先生的薪酬將由管理人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匯賢產業信託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有關條文被視為適用於管理人的董事)所指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管理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匯賢產業信託任何主要持有人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的定義)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合規手冊所載的獨立性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的事宜須提呈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予披露的胡先生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就任。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緊隨上述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會：**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 **執行董事**

蔣領峰(行政總裁)

李智健(營運總監)

黎慧妍(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林惠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蔡冠深

殷可

胡定旭

### **審核委員會：**

殷可(主席)

李焯芬

蔡冠深

葉德銓

胡定旭

**披露委員會：**

蔣領峰(主席)  
葉德銓  
李焯芬

**特定(融資)委員會：**

葉德銓(主席)  
蔣領峰  
蔡冠深

**提名委員會：**

甘慶林(主席)  
李焯芬  
殷可

管理人披露委員會、特定(融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無因上述胡先生的委任而變動。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各自於上述委任後的組成將繼續遵從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